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6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6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050	8	\$ 549,796	10	\$ 487,37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4	-	135	-	1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510	-	16,886	-	14,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1,084,206	20	893,175	17	1,184,76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96	1	71,205	1	84,234	2
130X	存貨	六(四)	272,266	5	293,021	6	303,163	5
1410	預付款項		10,104	-	5,170	-	15,0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579,432	11	462,750	9	591,14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2,008</u>	<u>45</u>	<u>2,292,138</u>	<u>43</u>	<u>2,679,84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849,272	54	2,991,156	56	3,393,263	55
1780	無形資產		1,263	-	1,419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1,387	-	12,658	-	11,7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52,003	1	50,035	1	54,6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3,925</u>	<u>55</u>	<u>3,055,268</u>	<u>57</u>	<u>3,462,296</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5,933</u>	<u>100</u>	<u>\$ 5,347,406</u>	<u>100</u>	<u>\$ 6,142,145</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69,497	22	\$ 911,010	17	\$ 766,06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78	3	129,975	2	129,828	2
2150	應付票據		29,675	-	31,860	1	13,104	-
2170	應付帳款		536,143	10	444,519	8	641,0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75,093	7	420,408	8	496,30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162	1	3,792	-	13,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3,161	5	192,200	4	300,51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5,709</u>	<u>48</u>	<u>2,133,764</u>	<u>40</u>	<u>2,360,57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31,499	5	508,663	10	871,38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0,340	1	101,368	2	107,0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799	-	14,303	-	9,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638</u>	<u>6</u>	<u>624,334</u>	<u>12</u>	<u>987,77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903,347</u>	<u>54</u>	<u>2,758,098</u>	<u>52</u>	<u>3,348,346</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42,905	25	1,354,495	25	1,381,81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5,960	5	305,405	5	311,5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3,554	6	320,810	6	305,5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36	5	248,836	5	248,8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98,606	4	334,663	6	439,05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24	1	(84,21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8,253)	-	(13,402)	-	(23,2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1,032</u>	<u>46</u>	<u>2,466,589</u>	<u>46</u>	<u>2,663,57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4</u>	<u>-</u>	<u>122,719</u>	<u>2</u>	<u>130,22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442,586</u>	<u>46</u>	<u>2,589,308</u>	<u>48</u>	<u>2,793,79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5,933</u>	<u>100</u>	<u>\$ 5,347,406</u>	<u>100</u>	<u>\$ 6,142,1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18,956	100	\$	3,42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884,719)	(93)	(3,031,57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237	7		388,850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659)	(4)	(162,239)	(5)
6200 管理費用		(143,671)	(5)	(139,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42)	(2)	(58,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672)	(11)	(359,78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5,435)	(4)		29,0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9,218	3		92,2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507	-	(25,997)	(1)
7050 財務成本		(46,523)	(1)	(66,5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02	2	(24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233)	(2)		28,8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570)	(1)	(5,11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75,803)	(3)	\$	23,710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006	4	(88,257)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25	-	(1,8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4)	-		3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4,054	1	(66,08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019)	(3)	\$	27,18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784)	-	(3,471)	-
		(75,803)	(3)	\$	23,7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74	1	(58,5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0)	-	(7,510)	-
		\$	44,054	1	(66,08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0.50)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0.50)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溢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總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81,815	\$ 289,204	\$ -	\$ -	\$ 22,361	\$ 305,566	\$ 248,836	\$ 439,059	\$ -	(\$ 23,271)	\$ 2,663,570	\$ 130,229	\$ 2,793,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44	-	(15,2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345)	-	-	(109,345)	-	(109,3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27,320)	(5,718)	-	(442)	-	-	(5,454)	-	38,934	-	-	-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29,065)	(29,065)	-	(29,0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27,181	-	-	27,181	(3,471)	23,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534)	(84,218)	-	(85,752)	(4,039)	(89,7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495</u>	<u>\$ 283,486</u>	<u>\$ -</u>	<u>\$ -</u>	<u>\$ 21,919</u>	<u>\$ 320,810</u>	<u>\$ 248,836</u>	<u>\$ 334,663</u>	<u>(\$ 84,218)</u>	<u>(\$ 13,402)</u>	<u>\$ 2,466,589</u>	<u>\$ 122,719</u>	<u>\$ 2,589,308</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 122,719	\$ 2,589,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	(67,1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11,590)	(2,425)	801	(188)	-	-	-	-	13,402	-	-	-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8,253)	(8,253)	-	(8,2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67,019)	-	-	(67,019)	(8,784)	(75,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5,364	119,857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	-	2,367	-	-	-	-	-	-	2,367	(117,745)	(115,3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2,905</u>	<u>\$ 281,061</u>	<u>\$ 801</u>	<u>\$ 2,367</u>	<u>\$ 21,731</u>	<u>\$ 323,554</u>	<u>\$ 248,836</u>	<u>\$ 198,606</u>	<u>\$ 29,424</u>	<u>(\$ 8,253)</u>	<u>\$ 2,441,032</u>	<u>\$ 1,554</u>	<u>\$ 2,442,5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8,233)	\$ 28,8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	(2)
壞帳回升利益	六(十七)	(701)	(5,9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八)	(43)	3,28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26)	5,4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35)	(9,765)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15,838	379,85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491	5,751
利息費用		46,523	66,516
租金費用	六(十八)	1,203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880)
應收帳款	六(三)	(150,293)	270,560
其他應收款		23,909	13,029
存貨	六(四)	20,755	10,142
預付款項		(4,934)	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85)	18,756
應付帳款		91,624	(196,487)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546)	(36,246)
預收款項		312	(17,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589)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89	543,325
收取之利息		10,235	9,765
支付之所得稅		(8,892)	(25,555)
支付之利息		(46,430)	(6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102	463,728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五)	(\$ 116,682)	\$ 128,3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171,272)	(163,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27,806	46,49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292)	(20)
未攤銷費用增加	六(七)	(3,823)	(2,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057)	9,0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236,647	167,8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20,003	1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3,295	488,1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360,916)	(905,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0	3,63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三)	(3,420)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三)	(115,37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7,145)	(109,345)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8,253)	(2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57)	(384,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34)	(26,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746)	6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796	487,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050	\$ 549,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 2,110 人。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不會有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	100	100	註1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0	92.78	92.78	註2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49	
柏承 昆山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51	
柏承 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柏承 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2年9月註銷。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強化集團管理及財務策略規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對「柏承昆山」之投資架構，向非控制權益買回6.12%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387。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2,26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261	\$ 3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5,099	521,947	487,054
定期存款	<u>24,615</u>	<u>27,588</u>	<u>-</u>
合計	<u>\$ 420,050</u>	<u>\$ 549,796</u>	<u>\$ 487,3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42</u>	<u>133</u>	<u>131</u>
合計	<u>\$ 144</u>	<u>\$ 135</u>	<u>\$ 13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9 及 \$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109,507	\$ 917,966	\$ 1,217,565
減：備抵呆帳	<u>(25,301)</u>	<u>(24,791)</u>	<u>(32,796)</u>
	<u>\$ 1,084,206</u>	<u>\$ 893,175</u>	<u>\$ 1,184,769</u>

1. 本集團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逾期	\$ 1,023,236	\$ 851,155	\$ 1,117,456
30天內	22,827	27,921	20,345
31-90天	25,993	2,392	10,187
91-180天	12,150	6,529	22,392
181天以上	-	5,178	14,389
	<u>\$ 1,084,206</u>	<u>\$ 893,175</u>	<u>\$ 1,184,769</u>

(1)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301、\$24,791 及 32,79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4,791	\$ 32,79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484	2,1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185)	(8,148)
本期沖銷減損損失	-	(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1	(1,997)
12月31日	<u>\$ 25,301</u>	<u>\$ 24,79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保證無法回收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擔保品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中國農業銀行	\$ 227,741	\$ 181,95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4,488	54,636	無
	<u>\$ 322,229</u>	<u>\$ 236,586</u>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擔保品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中國農業銀行	\$ 183,487	\$ 146,569	無
中國建設銀行	141,110	58,595	無
	<u>\$ 324,597</u>	<u>\$ 205,164</u>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擔保品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中國農業銀行	\$ 135,946	\$ 106,096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8,108	17,582	無
	<u>\$ 194,054</u>	<u>\$ 123,678</u>	

5.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32	(\$ 6,086)	\$ 39,646
物料	55,818	(3)	55,815
在製品	101,609	(8,261)	93,348
製成品	103,177	(20,629)	82,548
商品	909	-	909
合計	<u>\$ 307,245</u>	<u>(\$ 34,979)</u>	<u>\$ 272,26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85	(\$ 5,476)	\$ 41,509
物料	52,950	(3)	52,947
在製品	141,915	(8,293)	133,622
製成品	79,219	(18,396)	60,823
商品	4,120	-	4,120
合計	<u>\$ 325,189</u>	<u>(\$ 32,168)</u>	<u>\$ 293,02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799	(\$ 7,129)	\$ 41,670
物料	50,568	(28)	50,540
在製品	145,724	(8,356)	137,368
製成品	100,615	(28,310)	72,305
商品	1,280	-	1,280
合計	<u>\$ 346,986</u>	<u>(\$ 43,823)</u>	<u>\$ 303,1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79,359	\$ 3,038,3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48	(9,239)
其他	12	2,494
	<u>\$ 2,884,719</u>	<u>\$ 3,031,570</u>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997	\$ 2,904	\$ -
定期存款	312,817	267,659	96,940
L/C保證金	93,769	250	27,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9,849	191,937	466,845
	<u>\$ 579,432</u>	<u>\$ 462,750</u>	<u>\$ 591,148</u>

1.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防治污染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487,010	\$ 3,652,779	\$ 141,630	\$ 20,197	\$ 37,981	\$ 161,080	\$ 52,255	\$ 5,628,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94)	(2,000,198)	(104,240)	(15,631)	(28,575)	(64,644)	-	(2,636,882)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u>102年</u>									
1月1日	\$ 75,106	\$ 1,063,416	\$ 1,652,581	\$ 37,390	\$ 4,566	\$ 9,406	\$ 96,436	\$ 52,255	\$ 2,991,156
增添	-	13,936	20,117	393	-	-	-	118,014	152,460
處分	-	-	(26,482)	(425)	(564)	(74)	(218)	-	(27,763)
移轉	-	10,803	87,009	12,796	2,057	2,166	2,219	(117,050)	-
折舊費用	-	(67,589)	(316,859)	(14,310)	(1,094)	(3,240)	(12,746)	-	(415,838)
迴轉減損損失	-	-	2,226	-	-	-	-	-	2,226
淨兌換差額	-	54,161	82,530	2,001	183	424	5,061	2,671	147,031
12月31日	<u>\$ 75,106</u>	<u>\$ 1,074,727</u>	<u>\$ 1,501,122</u>	<u>\$ 37,845</u>	<u>\$ 5,148</u>	<u>\$ 8,682</u>	<u>\$ 90,752</u>	<u>\$ 55,890</u>	<u>\$ 2,849,27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586,400	\$ 3,759,140	\$ 161,392	\$ 18,085	\$ 41,049	\$ 170,571	\$ 55,890	\$ 5,867,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1,673)	(2,258,018)	(123,547)	(12,937)	(32,367)	(79,819)	-	(3,018,361)
	<u>\$ 75,106</u>	<u>\$ 1,074,727</u>	<u>\$ 1,501,122</u>	<u>\$ 37,845</u>	<u>\$ 5,148</u>	<u>\$ 8,682</u>	<u>\$ 90,752</u>	<u>\$ 55,890</u>	<u>\$ 2,849,2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513,244	\$ 3,720,237	\$ 155,831	\$ 20,836	\$ 39,444	\$ 161,836	\$ 178,623	\$ 5,865,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266)	(1,903,810)	(100,201)	(14,656)	(26,972)	(59,989)	-	(2,471,894)
	<u>\$ 75,106</u>	<u>\$ 1,146,978</u>	<u>\$ 1,816,427</u>	<u>\$ 55,630</u>	<u>\$ 6,180</u>	<u>\$ 12,472</u>	<u>\$ 101,847</u>	<u>\$ 178,623</u>	<u>\$ 3,393,263</u>
<u>101年</u>									
1月1日	\$ 75,106	\$ 1,146,978	\$ 1,816,427	\$ 55,630	\$ 6,180	\$ 12,472	\$ 101,847	\$ 178,623	\$ 3,393,263
增添	-	6,789	8,409	788	-	12	47	106,834	122,879
處分	-	(4,736)	(41,952)	(1,595)	(93)	(281)	(1,120)	-	(49,777)
移轉	-	13,623	200,482	1,330	194	2,028	11,801	(229,458)	-
折舊費用	-	(67,215)	(276,342)	(17,153)	(1,597)	(4,515)	(13,032)	-	(379,854)
減損損失	-	-	(5,413)	-	-	-	-	-	(5,413)
淨兌換差額	-	(32,023)	(49,030)	(1,610)	(118)	(310)	(3,107)	(3,744)	(89,942)
12月31日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487,010	\$ 3,652,779	\$ 141,630	\$ 20,197	\$ 37,981	\$ 161,080	\$ 52,255	\$ 5,628,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94)	(2,000,198)	(104,240)	(15,631)	(28,575)	(64,644)	-	(2,636,882)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 民國 101 年度因合併公司生產銷售情況欠佳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 5,413；於 102 年度因訂單結構改變，致子公司獲利上升，故迴轉部分減損損失 2,226。
-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5,613	\$ 44,340	\$ 46,964
未攤銷費用	4,790	4,455	6,485
存出保證金	<u>1,600</u>	<u>1,240</u>	<u>1,220</u>
	<u>\$ 52,003</u>	<u>\$ 50,035</u>	<u>\$ 54,669</u>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203 及 \$1,168。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69,174	1.21%~6.77%	保證金帳戶、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u>400,323</u>	1.67%~2.93%	無
	<u>\$ 1,169,497</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6,640	0.62%~3.08%	保證金帳戶、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04,370</u>	2.42%~2.48%	無
	<u>\$ 911,01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4,219	0.79%~6.31%	保證金帳戶、應收帳款、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u>181,846</u>	2.90%	無
	<u>\$ 766,065</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25)	(172)
	<u>\$ 149,978</u>	<u>\$ 129,975</u>	<u>\$ 129,828</u>
利率區間	<u>0.70%~0.97%</u>	<u>0.85%~0.89%</u>	<u>0.85%~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599	\$ 57,793	\$ 62,530
應付加工費	43,045	83,562	84,516
應付消耗品	80,548	83,953	53,796
應付維修費	46,327	59,632	52,563
應付設備款	9,825	40,491	79,962
應付工程款	13,197	1,343	2,249
應付水電瓦斯費	13,723	11,315	18,374
應付佣金	20,297	4,209	2,837
其他	78,532	78,110	139,474
	<u>\$ 375,093</u>	<u>\$ 420,408</u>	<u>\$ 496,30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7,750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到104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	0.95%~1.85%	定期存款	\$ 231,49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8,000仟元借款自101年12月6日到103年6月5日，並按月付息	6.70%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88,628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6,500仟元借款自97年5月14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80%~3.70%	無	<u>195,128</u>
				515,2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83,756</u>)
				<u>\$ 231,49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5,750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至103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0.90%~2.07%	定期存款	\$ 167,55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55,000仟元借款自101年5月25日到103年6月5日，並按月付息	6.70%~7.25%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256,360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9,143仟元借款自97年5月14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24%~3.53%	無	<u>267,852</u>
				691,7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83,108</u>)
				<u>\$ 508,6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141仟元借款自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80%	定期存款	\$ 34,593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63,500仟元借款自97年1月27日到102年5月3日，並按月付息	5.27%~6.40%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305,494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24,407仟元借款自94年8月10日至102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	1.99%~2.86%	無	739,867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3,500仟元借款自99年8月30日到101年8月30日，並按月付息	5.99%	無	<u>64,948</u>
				1,144,9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73,521)</u>
				<u>\$ 871,38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9,778	\$ 246,524	\$ 577,653
一年以上到期	22,358	447,292	195,53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075,390</u>	<u>653,832</u>	<u>20,000</u>
	<u>\$ 1,327,526</u>	<u>\$ 1,347,648</u>	<u>\$ 793,19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 36,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152)</u>	<u>(29,740)</u>	<u>(27,915)</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053</u>	<u>\$ 9,667</u>	<u>\$ 8,35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7	\$ 36,273
當期服務成本	921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精算(利益)/損失	(1,101)	1,600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205</u>	<u>\$ 39,4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40	\$ 27,9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精算損失	(75)	(248)
雇主之提撥金	1,654	1,584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2</u>	<u>\$ 29,74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1	\$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66</u>	<u>\$ 1,0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52	\$ 1,151
推銷費用	113	153
管理費用	101	(259)
	<u>\$ 1,066</u>	<u>\$ 1,04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025</u>	<u>(\$ 1,848)</u>
累積金額	<u>(\$ 823)</u>	<u>(\$ 1,84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

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計畫剩餘	\$ 8,053	\$ 9,6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70	\$ 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248)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989。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23 及 \$22,25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 仟股	6 年	2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5	\$ 26.20	1,737	\$ 27.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55)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655	26.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655	26.20

3.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31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逾期失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6.2 元及 27.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37.5元	37.5元	40.54 (註)	4.4年	-	2.67%	13.8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3,488 仟股(扣除庫藏股 802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4,290	136,681
收回股份	(802)	(2,391)
12月31日	133,488	134,29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2仟股	\$ 8,253

		101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159仟股	\$ 13,402

		101年1月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500仟股	\$ 23,27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744		\$ 15,244	
現金股利	67,145	\$ 0.50	109,345	\$ 0.80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2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331)	
現金股利	29,274	\$ 0.2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645，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0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 \$6,000 及 \$10,000，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6	\$ 36
利息收入	10,235	9,765
股利收入	11	9
壞帳轉列收入	701	5,999
其他收入	78,235	76,463
合計	<u>\$ 89,218</u>	<u>\$ 92,27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558	(\$ 10,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3,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26	(5,413)
什項支出	(3,329)	(6,487)
合計	<u>\$ 14,507</u>	<u>(\$ 25,99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36,375	\$ 159,8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260,091	1,463,739
員工福利費用	464,415	450,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5,838	379,8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91	5,751
水電瓦斯費	289,429	298,265
加工費用	112,046	164,398
修繕費用	147,354	132,010
佣金費用	34,508	59,744
其他費用	269,844	276,7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34,391</u>	<u>\$ 3,391,356</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79,833	\$ 369,440
勞健保費用	26,541	21,725
退休金費用	24,489	23,296
其他用人費用	33,552	36,518
	<u>\$ 464,415</u>	<u>\$ 450,979</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88	\$ 15,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8,513	(4,0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501</u>	<u>11,3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931)	(6,2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931)	(6,257)
所得稅費用	<u>\$ 17,570</u>	<u>\$ 5,1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4)	3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9)	\$ 10,3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	(3,695)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509	(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513	(4,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85
所得稅費用	<u>\$ 17,570</u>	<u>\$ 5,1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2,596	(\$ 432)	\$ -	\$ 2,164
存貨備抵損失	7,548	(1,032)	-	6,516
固定資產準備	-	512	-	512
應計退休金	1,504	(100)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4	-	(174)	140
未休假獎金	574	77	-	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122)	-	-
小計	<u>\$ 12,658</u>	<u>(\$ 1,097)</u>	<u>(\$ 174)</u>	<u>\$ 11,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1,368)	\$ 31,554	\$ -	(\$ 69,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526)
小計	<u>(\$ 101,368)</u>	<u>\$ 31,028</u>	<u>\$ -</u>	<u>(\$ 70,340)</u>
合計	<u>(\$ 88,710)</u>	<u>\$ 29,931</u>	<u>(\$ 174)</u>	<u>(\$ 58,95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6,364	(\$ 3,768)	\$ -	\$ 2,596
存貨備抵損失	3,886	3,662	-	7,548
退休金費用	1,305	199	-	1,5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14	314
未休假獎金	450	124	-	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	375	-	122
小計	<u>\$ 11,752</u>	<u>\$ 592</u>	<u>\$ 314</u>	<u>\$ 12,6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7,033)	\$ 5,665	\$ -	(\$ 101,368)
小計	<u>(\$ 107,033)</u>	<u>\$ 5,665</u>	<u>\$ -</u>	<u>(\$ 101,368)</u>
合計	<u>(\$ 95,281)</u>	<u>\$ 6,257</u>	<u>\$ 314</u>	<u>(\$ 88,7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98,606	\$ 334,663	\$ 439,059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11、\$35,838 及 \$29,37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019)	134,224 (\$ 0.50)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81	135,927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81	13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81	136,468 \$ 0.20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購入柏承昆山子公司 1%及 6.12%已發行股份。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17,7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5,378)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67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460	\$ 122,8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834	82,2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22)	(41,8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272</u>	<u>\$ 163,25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3,756	\$ 183,108
註銷庫藏股	<u>\$ 13,402</u>	<u>\$ 38,9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00	\$ 12,045
退職後福利	50	50
總計	<u>\$ 11,950</u>	<u>\$ 12,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997	\$ 2,904	\$ -	銀行借款備償
定期存款	312,817	267,659	96,940	借款質押
L/C保證金	93,769	250	27,363	信用狀保證
應收帳款	322,229	324,597	194,054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77	1,291,746	1,113,167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13	44,340	46,964	借款擔保
	<u>\$ 1,962,102</u>	<u>\$ 1,931,496</u>	<u>\$ 1,478,4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76	\$ 34,533	\$ 42,071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8,139	\$ 15,010	\$ 58,937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22,635	\$ 469,867	\$ 489,85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4,512	72,600	75,687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96,100	435,600	-
	\$ 1,093,247	\$ 978,067	\$ 565,5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102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1年相同，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834,730	\$ 1,732,756	\$ 2,040,7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050)	(549,796)	(487,375)
債務淨額	1,414,680	1,182,960	1,553,420
總權益	<u>2,442,586</u>	<u>2,589,308</u>	<u>2,793,799</u>
總資本	<u>\$ 3,857,266</u>	<u>\$ 3,772,268</u>	<u>\$ 4,347,219</u>
負債資本比率	<u>0.58</u>	<u>0.46</u>	<u>0.5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515,255</u>	<u>\$ 515,255</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91,771</u>	<u>\$ 691,771</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144,902</u>	<u>\$ 1,144,90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八)(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4	29.81	\$ 105,033
美金：人民幣(註)	31,112	29.81	927,293
港幣：人民幣(註)	1,861	3.8430	7,152
人民幣：新台幣	25,002	4.9238	123,105
人民幣：美金(註)	23,995	4.9238	118,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	29.81	\$ 1,371
美金：人民幣(註)	45,775	29.81	1,364,32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2	29.04	\$ 221,924
美金：人民幣(註)	22,689	29.04	658,889
港幣：人民幣(註)	2,643	3.7470	9,903
人民幣：美金(註)	19,219	4.6611	89,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29.04	\$ 1,133
美金：人民幣(註)	40,252	29.04	1,168,91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8	30.28	\$ 167,388
美金：人民幣(註)	30,131	30.28	912,3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0.28	\$ 2,210
美金：人民幣(註)	41,948	30.28	1,270,185
日幣：人民幣(註)	156,000	0.3906	60,93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	\$ -
美金：人民幣(註)	1%	9,273	-
港幣：人民幣(註)	1%	7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31	-
人民幣：美金(註)	1%	1,1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美金：人民幣(註)	1%	13,64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9	\$ -
美金：人民幣(註)	1%		6,589	-
港幣：人民幣(註)	1%		99	-
人民幣：美金(註)	1%		896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	\$ -
美金：人民幣(註)	1%		11,68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97及\$4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0及\$2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69,497	\$ -	\$ -	\$ 1,169,497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8	-	-	149,978
應付票據	29,402	273	-	29,675
應付帳款	535,334	809	-	536,143
其他應付款	353,874	14,424	6,795	375,0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756	231,499	-	515,255
存入保證金	-	-	7,746	7,7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11,010	\$ -	\$ -	\$ 911,01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	129,975
應付票據	31,860	-	-	31,860
應付帳款	442,279	2,240	-	444,519
其他應付款	350,408	70,000	-	420,4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108	508,663	-	691,771
存入保證金	3,636	-	1,000	4,6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66,065	\$ -	\$ -	\$ 766,0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	13,104
應付帳款	638,617	2,389	-	641,006
其他應付款	416,217	80,084	-	496,3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3,521	668,406	202,975	1,144,902
存入保證金	-	1,000	-	1,0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44	\$ -	\$ -	\$ 144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35	\$ -	\$ -	\$ 13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33	\$ -	\$ -	\$ 13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3及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3及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45,225	239,076	99,035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4,103	976,4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 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20,516	60,000	59,610	59,610	-	2.44	1,220,51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1,220,516	75,000	74,512	74,512	-	3.05	1,220,51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1,220,516	477,876	422,635	355,306	-	17.31	1,220,516	Y	N	Y	
1	PLOTECH(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20,516	240,000	193,733	137,103	-	7.94	1,220,516	N	N	N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20,516	207,620	163,927	163,927	-	6.72	1,220,516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220,516	90,000	89,415	-	-	3.66	1,220,516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20,516	88,770	89,415	84,646	-	3.66	1,220,51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44	-	144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8,218)	(30)	註		註	\$135,965	39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8,218	100	註		註	(135,965)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3,838)	(32)	註		註	10,84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3,838	49	註		註	(10,843)	(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60,466)	(47)	註		註	211,320	4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460,466	51	註		註	(211,320)	(94)	

註 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35,96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11,3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35	註6	1.8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31	註5	0.37%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53	註5	1.33%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11,320	註5	3.9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60,466	註5	14.76%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564	註4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035	註6	1.8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531	註5	0.3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53	註5	1.3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843	註5	0.2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23,838	註5	13.59%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付帳款	8,781	註5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49,950	註4	8.4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965	註5	2.5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94	註5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15	註4	0.1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8	註5	12.77%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965	註5	2.54%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09	註4	0.15%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8,218	註5	12.77%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731	註4	8.58%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43	註5	0.20%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23,838	註5	13.59%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4	註5	0.03%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1,320	註5	3.95%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60,466	註5	14.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 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 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 3%收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5,818	\$ 1,585,818	46,765,395	100	\$ 2,227,991	(\$ 191,433)	(\$ 191,433)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323,080	6,850,000	100	364,466	14,963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399	-	-	-	-		註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941,465	34,467,400	100	1,743,334	(209,869)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417	-	100	94,133	590		

註：該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13,212	1	\$ 787,780	\$115,378	-	\$ 903,158	(\$ 218,640)	99.90	(\$ 218,424)	\$ 1,568,098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30,598	99.95	30,583	740,856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79)	99.90	(79)	5,225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464,61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75,000	銀行融資額度	\$ 245,225	\$ 99,035	3	\$ 573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	-	-	-	-	-	477,876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	-	-	-	-	-	60,00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收入		
內部收入淨額	\$ 3,118,956	\$ 3,420,420
內部部門收入	-	-
	<u>\$ 3,118,956</u>	<u>\$ 3,420,420</u>
稅前損益	(<u>\$ 58,233</u>)	<u>\$ 28,823</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5,345,933</u>	<u>\$ 5,347,406</u>
部門總負債	<u>\$ 2,903,347</u>	<u>\$ 2,758,09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印刷電路板	<u>\$ 3,118,956</u>	<u>\$ 3,420,42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4,838	\$ 272,841	\$ 541,871	\$ 309,771
中國大陸	1,852,374	2,641,084	1,789,597	2,745,497
韓國	419,176	-	845,184	-
其他	232,568	-	243,768	-
合計	<u>\$ 3,118,956</u>	<u>\$ 2,913,925</u>	<u>\$ 3,420,420</u>	<u>\$ 3,055,26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客戶	\$ 224,045	\$ -	\$ 545,612	\$ -
A客戶	206,019	-	393,537	-
D客戶	213,358	-	227,493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220	(\$ 466,845)	\$ 487,3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	133	
應收票據淨額	14,006	-	14,006	
應收帳款淨額	1,184,769	-	1,184,769	
其他應收款	84,234	-	84,234	
存貨	303,163	-	303,163	
預付款項	15,021	-	1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97	(9,997)	-	(7)
其他流動資產	124,303	466,845	591,1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89,846</u>	<u>(9,997)</u>	<u>2,679,84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3,263	-	3,393,263	
無形資產	49,576	(46,964)	2,6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752	11,752	(3)(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5	46,964	54,6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0,544</u>	<u>11,752</u>	<u>3,462,296</u>	
資產總計	<u>\$ 6,140,390</u>	<u>\$ 1,755</u>	<u>\$ 6,142,14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66,065	\$ -	\$ 766,0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13,104	
應付帳款	641,006	-	641,006	
其他應付款	493,654	2,647	496,30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57	-	13,757	
其他流動負債	300,513	-	300,513	
流動負債合計	<u>2,357,927</u>	<u>2,647</u>	<u>2,360,57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71,381	-	87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33	-	107,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7,678	9,35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0,094</u>	<u>7,678</u>	<u>987,772</u>	
負債總計	<u>3,338,021</u>	<u>10,325</u>	<u>3,348,3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381,815	-	1,381,815	
資本公積	363,078	(51,513)	311,565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5,566	-	305,566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8)
				(3)(4)
未分配盈餘	396,116	42,943	439,059	(5)(6)
				(8)
其他權益	157,505	(157,505)	-	(5)
庫藏股票	(23,271)	-	(23,271)	
<u>非控制權益</u>	<u>130,229</u>	<u>-</u>	<u>130,229</u>	
權益總計	<u>2,802,369</u>	<u>(8,570)</u>	<u>2,793,7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40,390</u>	<u>\$ 1,755</u>	<u>\$ 6,142,14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466,845，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66,845。

(2)無形資產

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長期預付租金\$46,964，並調減無形資產\$46,964。

(3)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50，並調減保留盈餘\$2,197。

(4)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67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5，並調減保留盈餘\$6,373。

(5)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157,505。

(6)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1,513，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51,513。

(7)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997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

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733	(\$ 191,937)	\$ 549,79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	135	
應收票據淨額	16,886	-	16,886	
應收帳款淨額	893,175	-	893,175	
其他應收款	71,205	-	71,205	
存貨	293,021	-	293,021	
預付款項	5,170	-	5,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66	(10,266)	-	(7)
其他流動資產	270,813	191,937	462,75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302,404</u>	<u>(10,266)</u>	<u>2,292,13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156	-	2,991,156	
無形資產	45,759	(44,340)	1,4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58	12,658	(3)(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5	44,340	50,0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2,610</u>	<u>12,658</u>	<u>3,055,268</u>	
資產總計	<u>\$ 5,345,014</u>	<u>\$ 2,392</u>	<u>\$ 5,347,40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11,010	\$ -	\$ 911,01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129,975	
應付票據	31,860	-	31,860	
應付帳款	444,519	-	444,519	
其他應付款	417,031	3,377	420,40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92	-	3,792	
其他流動負債	192,200	-	192,200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387</u>	<u>3,377</u>	<u>2,133,7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8,663	-	508,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99	269	101,368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0	9,113	14,30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952</u>	<u>9,382</u>	<u>624,334</u>	
負債總計	<u>\$ 2,745,339</u>	<u>\$ 12,759</u>	<u>\$ 2,758,09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54,495	-	1,354,495	
資本公積	356,918	(51,513)	305,405	(6)
保留盈餘		-	-	
法定盈餘公積	320,810	-	320,81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8)
				(3)(4)
未分配盈餘	293,517	41,146	334,663	(5)(6)
				(8)
其他權益	73,287	(157,505)	(84,218)	(5)
庫藏股票	(13,402)	-	(13,402)	
<u>非控制權益</u>	<u>122,719</u>	<u>-</u>	<u>122,719</u>	
權益總計	<u>2,599,675</u>	<u>(10,367)</u>	<u>2,589,30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5,014</u>	<u>\$ 2,392</u>	<u>\$ 5,347,40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20,420	\$ -	\$ 3,420,420	
營業成本	(3,031,570)	-	(3,031,570)	
營業毛利	388,850	-	388,8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2,239)	-	(162,239)	
管理費用	(138,885)	(317)	(139,202)	(3)(4)
研發費用	(58,345)	-	(58,345)	
營業利益	29,381	(317)	29,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272	-	92,2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97)	-	(25,997)	
財務成本	(66,516)	-	(66,516)	
稅前淨利	29,140	(317)	28,823	
所得稅費用	(5,167)	54	(5,113)	(3)(4)
本期淨利	<u>23,973</u>	<u>(263)</u>	<u>23,71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57)	(88,257)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534)	(1,53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89,791)	(8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73</u>	<u>(\$ 90,054)</u>	<u>(\$ 66,08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937，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937。

(2) 無形資產

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長期預付租金 \$44,340，並調減無形資產 \$44,340。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 \$730、其他應付款 \$3,377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24 及保留盈餘 \$2,197。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9、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34 以及所得稅費用 \$70，並調減營業費用 \$413 及保留盈餘 \$6,373。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1,51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51,513。

(7)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3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6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66。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9) 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損失」\$88,257、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4。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